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2號

抗 告 人 博美廣告製作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啓榮

抗 告 人 蕭繡敏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31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9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3月11日共同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到期日為108年5月8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就上開金額及自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故遲延繳納貸款，惟即刻以電話聯繫經辦專員代為呈

報相對人准予延後繳納，並獲其同意，嗣後亦於108年5月24日繳付當期本息，應無違約之情事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然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，依相對人之聲請許可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馬 傲 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洪 忠 改